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航空保安 — 政策

实施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的检查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提交)

执行摘要

继2006年恐怖主义袭击阴谋之后，实行了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LAGs）的体积限制，这样做是必要的，然而这些限制继续对旅行者、航空公司、机场和零售业造成不便。为了帮助减少或消除这一不便之处，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正在协调努力，分阶段实施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基于技术的检查。

定于2014年1月31日开始检查的第一阶段，检查涉及用国际民航组织防拆封保安袋（STEBs）包装的100毫升以上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和100毫升以上的旅途医用或特殊饮食要求所需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例如婴儿食品）。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反映出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的相关建议。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基于技术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措施；
- b) 鼓励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和
- c) 鼓励理事会推动国际协调一致，并建议航空保安专家组考虑开始制订关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检查的相互承认的最低要求，供成员国使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B — 保安。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AVSECP/23-WP/4号文件 AVSECP/23-WP/19号文件 HLCAS-WP/14号文件

1. 引言

1.1 在 2006 年粉碎了恐怖主义分子使用伪装成普通饮料的液体炸药破坏联合王国和北美之间航班的阴谋之后，实行了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的限制。随后实施了关于将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带入航空器机舱的限制，以便减缓液体爆炸物的威胁。这些限制的意图是暂时的，直至找到一种技术解决办法取而代之。目前已经有一种技术解决办法，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正在为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开展工作，以便分阶段放宽限制。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开始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接受检查的合格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是用国际民航组织防拆封保安袋包装的 100 毫升以上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和医用或特殊饮食要求所需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例如婴儿食品）。将对每一阶段的影响进行衡量，以便注意到业界对于旅客简化手续和提供便利的关切。

2.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

2.1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正在分阶段实施基于技术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办法，并打算在其各自管辖范围的机场内逐步放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将要使用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技术符合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所商定的标准。

2.2 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开始之后，合格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将接受检查，如果物品通过了检查程序，则会归还给旅客，使其继续旅行；如果某一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没有通过检查，旅客则需向安检人员交出该物品。不合乎检查资格或者不符合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不能通过安检点。随后在今后各年内进行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阶段可能包括对更多类别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的检查，并且可能不再需要使用 100 毫升（3.4 盎司）或更小的容器、体积为 1 升的密封袋或防拆封保安袋。

3. 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3.1 随着在一系列国家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以及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的逐步放宽，旅客在其随身行李中携带大型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的数量可能会增加。旅客携带着数量增加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可能会随后经过第三国。旅客可能会期待第三国实施类似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措施，这可能会对那些保持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的安检点造成干扰。由于第三国没有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或者不接受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可能使旅客产生困惑并为其带来不便。

3.2 虽然第三国起初可能没有注意到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携带水平的显著提高，但是今后各年内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可能会达到这种阶段，即由于对所有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都进行检查，就消除了检查国施行限制的必要性。在第三国过境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可能不再用国际民航组织防拆封保安袋或体积为 1 升的袋子包装，因为在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国家，这些包装不再是必需的。开展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国家和不开展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国家需要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和清晰明确的沟通渠道，这对于避免旅客困惑和不便至为重要的。

4. 关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采取国际行动的必要性

4.1 需要就各种有关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的政策事项达成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以便在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技术之后，放宽对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的限制。这一点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专家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得到承认，会上提出的一份文件（AVSECP/23-WP/4 号文件）载有关于推动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关键原则，得到与会成员国的接受。

4.2 2012 年 9 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审议了 HLCAS-WP/14 号文件，得出的结论是，在旅客保安和简化手续方面存在动力，来逐步取消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并且相互承认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最低要求。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建议各成员国与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利害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技术，并且继续开展协作努力，制订、实施和保持关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相互承认的最低要求，使得无论是从实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的国家始发的航班，还是从实行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的国家始发的航班，都能得到一视同仁的待遇。

4.3 先前的讨论强调指出应该开始进行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同时也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同时付诸实施并非现实可行之举。因此，鼓励各成员国回顾先前会议的原则并开展工作，实现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的机制向技术解决办法或者相互承认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检查的最低要求过渡。

4.4 此外还需要就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采取国际行动，确保旅行者不会由于前往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机制或限制机制不同的国家旅行而受到不当妨碍，可能造成其被迫交出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物品。清晰明确和连贯一致的关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的国际信息将帮助旅行者做好充分准备，前往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机制不同的国家去旅行。

5. 结论

5.1 将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开始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洲联盟分阶段实施基于技术的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目的是逐步放宽液体、气溶胶和凝胶限制。需要关于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措施的国际行动和指导，以便为液体、气溶胶和凝胶检查提供相互承认的最低要求，并且向旅客发出清晰明确和连贯一致的信息。